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728,099.9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921,781.5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96,752,094.17元，公司具备分红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回购专户股份为840,547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159,462,046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范围。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